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8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33,003,035.22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78,188,370.06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813,172,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9.80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796,908,5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理。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